

贵州茶

一抹红绿香天下

贵州“宣传促消费”行动

贵州生态美食品
吃出健康好味道



红茶·饮品



抹茶·饮品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宣

遵义市汇川区应急管理局 公 告

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

陈凯（性别：男、身份证号：522121*****5278、联系电话：15985262262）：
遵义市汇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2年5月23日对你作出：1. 罚款人民币24000元（贰万肆仟元整）。2. 没收违法所得1000元（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2021）汇综执07字第31号〕。你至今仍未履行，催告你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下义务：

1. 缴纳罚款人民币24000元（贰万肆仟元整）。
2. 缴纳没收违法所得1000元（壹仟元整）。

以上共计：缴纳人民币25000元（贰万伍仟元整）。

因你不签收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特此公告送达。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应当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根据本催告书，携缴款编码52030323000000302450到贵州省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任一银行网点或者网上银行缴纳罚没款，代理银行包括工行、农行、建行、交行、邮储银行、中信银行、贵州银行、贵阳银行、农村信用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按照该《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

收到本催告书后，无正当理由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本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0851-28669322

本机关地址：遵义市汇川区汇川大道区政府B205室

遵义市汇川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1月12日

遵义海特燃气有限公司管道安全保护 公 告

根据《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遵义海特燃气公司独家拥有遵义市中心城区(红花岗区、新蒲新区礼仪片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目前我公司在上述区域已埋设燃气管道，现公告具体路段如下：

一、红花岗中心城区：凤新快线、外环路、纪念街、石佛路、沙河路、北京路、中华路、中山路、合众路、珍珠路、翡翠路、白杨路、海尔大道、海风路、桃溪路、电厂路、蔺家坡路、万里路、剑江路、森林公园、官井路、碧云路、南舟路、南岭路、民政路、建工路、顺达南路、顺达北路、东联络线、银杉路、沙盐路、凤凰山森林公园一线、凤凰山森林公园二线、老城1935商业广场、白沙路、朱家湾路、河上坡路、银河路、桃溪大道、官井雅苑支路、蟠桃路、嵩山路、东欣大道、景山路、共青大道、共青二路、绍兴路、福源山庄、沿江路、遵义大道、南官山大道、雷公山路、和平大道、湘江大道、忠深大道、忠深二路、坪岔路、忠深大道西延线、舟水一号路、百花大道、药业大道、药业园区横二路、横三路、横四路、纵一路、纵二路、纵三路、纵四路、新南快线、深溪镇(古镇)商业体、深溪工业园汽贸

大道、忠深大道深溪段-红花岗区精神病院-深溪老街、省道S205线、坪桥工业园内、长岭钢铁厂、天磁锰业、南部污水处理厂支线，坪岔路至工业大道支线等。

高压长输管道：药业园区输配站、复兴村、中心村、兴隆村、高山村中石油分输站。

二、新蒲新区礼仪片区：迎宾大道、高铁新城、迎宾三路、新南大道、东城大道、东联二号线、纵一路、纵四路、纵九路、纵十路、横一路、横二路等道路的车行道或人行道上。

我公司在以上区域的燃气管道均安设了警示标识和报警电话，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上述区域进行工程施工前，请主动与我公司联同制定保护措施。如因擅自施工，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我公司将提起相关责任赔付，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客户服务电话：0851-27908777

24小时燃气抢修电话：0851-27906777

特此公告

遵义海特燃气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遵义凯晨建材有限公司预留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南新支行的财务专用章、法人章（王振国）各一枚。特声明作废。开户许可证编号：7010-01162420（基本存款账户，账号：2403021109200024531）。

遵义凯晨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2）黔0303民初6930号

周丛飞：
本院已受理原告李宏梅与被告雷治松、付登贤、周丛飞、第三人遵义市新蒲新区恩迪幼儿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三被告在继承第三人遵义市新蒲新区恩迪幼儿园有限公司45%的股份份额内（三被告各占第三人15%股份份额）5%的股份份额归原告享有，并配合原告办理工商登记，该5%股份份额折价12.3万元；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老大楼316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6日10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6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徐良：

原告邹丽与被告徐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303民初53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徐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邹丽借款本金17万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7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4100元（已由原告依法预交）由被告徐良承担。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313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3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张鑫琦、王尧：
本院受理（2022）黔0303民初6488号原告遵义市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垫付的银行贷款共计56148.30元；二、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老大楼316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6日10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3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周玉超：

本院受理（2022）黔0303民初6574号原告何江与被告周玉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管材料款4669元，以及自2019年12月27日起按照月利率2%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暂算至2022年7月24日，违约金共计：2929元；以上共计：7598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老大楼313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6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冷泽萍：

本院受理（2022）黔0303民初6793号原告贵州汇达祥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冷泽萍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代偿款55450元；并支付以5545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4.8%进行计算直至清偿之日止的代偿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07月21日为6239.04元），两项共计61689.04元；二、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因多次联系未果，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7日10时30在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联系电话：0851-28607178 郭法官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6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杨昌林：

本院受理（2022）黔0303民初6941号原告王运刚与被告杨昌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决被告及时偿还所欠货款29000元，并从2013年起按照银行贷款利息支付利息至还清本息止；二、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因多次联系未果，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7日9时30在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联系电话：0851-28607178郭法官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6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严春风：
本院受理（2022）黔0303民初7321号原告谢兴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资金占用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到还清为止。截止到2022年11月16日利息为136792元；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老大楼316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3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莫莉：

本院受理（2022）黔0303民初7325号原告郑发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资金占用费16160元（利息按月计算，月利率2%，自2020年10月24日起算，暂计至2022年8月，以后利息算至本金清偿之日止），共计2016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老大楼316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6日9时45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3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蔡禹：

本院受理（2022）黔0303民初7017号原告遵义鑫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在审理过程中，按照你住所地邮寄，你没有签收，故本院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原告方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支付服务费18000元；二、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20000元；三、判令解除《车辆代管经营合同》；四、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遵义市汇川区综治中心审判庭领取，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2日9时30分在遵义市汇川区综治中心审判庭（导航汇川区教育局）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3日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公 告

周礼勇：

本院受理原告黎华孟诉被告周礼勇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判决：限被告周礼勇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黎华孟欠款10119.00元及利息（利息以10119.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计算，从2019年1月1日起至欠款付清日止）。案件受理费100.00元、公告费300.00元，共计400.00元，由被告周礼勇负担。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0304民初784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7日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公 告

陈建：

本院受理原告李奎、王克琴诉被告陈建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判决书：一、原告李奎、王克琴与被告陈建于2022年11月29日解除；二、由被告陈建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退还原告李奎、王克琴工程款4万元，并支付违约金2000元；三、驳回原告李奎、王克琴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76元，由被告陈建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该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31日